

附錄十二、都市設計審議備查函影本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陳福琴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4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郵件：AN1064@ms.ntpc.gov.tw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8樓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505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貴更新會委託 申請本市板橋都市計
畫範圍內「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109-5地號等42筆土地都
市更新會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09-5地號等42筆土地
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坐落：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
109-5、109-18、109-19、109-20、109-21、109-22、
109-23、109-24、109-25、109-26、109-27、109-28、
109-29、109-30、109-31、109-32、109-33、109-34、
109-35、109-36、109-37、109-38、109-39、109-40、
109-41、109-42、109-43、109-44、109-45、109-46、
109-47、109-48、109-49、109-60、111-5、111-6、111-7、
111-8、111-9、111-11、109-13、109-15地號等42筆土地）
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本府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年3月16日未具文號申請書、
110年4月9日及110年5月11日檢送之修正報告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市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審議會106年12月21日第5
次聯審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，爰依「新北市都市設
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2款規
定，予以核備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容積移轉面積2,725.58平方公尺(29.41%)，提出
容積移轉環境友善方案如下：提供開放面積220.52平方公尺
(未計入都更獎勵部分面積)作為通學步道及申連綠廊開放空
間。
- 四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放寬下列事
項：設置屋脊裝飾物。

第1頁 共2頁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- 五、本案外牆裝飾柱、廣告招牌、陽台設置裝飾性之透空欄柵等
事項，請逕依建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報告書申請放寬事項，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事項並
經都設會同意為準。
- 七、檢送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報告書(副本)1份，上開報告書文件
內容如有勘誤等事項，以本府報告書正本內容為準。
- 八、本審議僅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審查，涉及建築管
理、結構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：有關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同意事項請依
核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說明三、四辦理。
- 十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
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
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
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案件服務品質
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109-5地號等4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副本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
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

第1頁 共2頁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